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10 號

聲　請　人　王俊德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易字第 161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88 年度上易字第 4649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4 年度易字第 5590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及 88 年度易字第 15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違憲；並認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前段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四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一、二均以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而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始持確定終局判決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均與前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